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家盈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14

E-mail：chiaying@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並有相關規定，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

雲林縣政府 109/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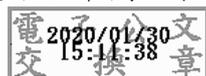
1090505115



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修正之「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傳播風險，請各機關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視工程個案特性及環境需要，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等防疫之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詳網址：<https://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 二、為有效做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履約期間，視個案工程環境特性(例如：局限空間、地下室或空氣流通較差等)、工地現場勞工人數及作業型態(例如：工程規模大且施工人數多

雲林縣政府 109/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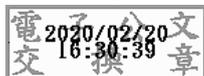
1090509837



或單一工作面人力密集等)及其他可能之傳染因素，並參酌
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內容，增加必要之防護
及管理措施，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防疫破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落實所屬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確保公共工程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之工作環境無感染武漢肺炎之風險，前於109年4月24日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重大公共建設之工程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召開「公共工程落實執行防疫措施會議」，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應參照現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勞動部相關引進規定及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等，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
- 二、鑑於近期一名於我國工作之泰籍移工返國後發生確診案例，經查該移工雖非受僱於我國營造業，且未於公共工程工地工作，惟考量國外曾有外籍移工群聚導致疫情擴大，及我國移工居住特性以及假日群聚之情形，仍請各機關就

雲林縣政府 109/07/31



1090544327



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外籍移工者，其工作、生活居住及外出管理，應參照前述相關指引落實執行，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或因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本會已函釋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0年4月26日反映事項重申。
- 二、關於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履約進度乙事，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本會業於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請各機關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
- 三、關於因物價變動影響履約成本乙事，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

電子文
文騎

2



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其內容可充分反應物價波動。基於部分採購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不利於反應物價波動，本會於 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各機關，如履約期間遇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之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以上函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電子公文
2021/05/06
10:02:32
交換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吳奕哲
聯絡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800
E-mail：kerowu@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4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疫情警戒並實施相關限制措施，請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1日表示，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並對於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等防疫之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詳網址：<https://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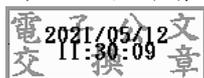
子公換章

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

三、為有效做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請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內容，加強落實辦理相關防護及管理措施，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防疫破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裝

70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傳播風險，請各機關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視工程個案特性及環境需要，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1日表示，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並對於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布相關防疫之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詳網址：<https://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 三、為有效做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

雲林縣政府 110/05/17



1100529229



治，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工程督導時，督促廠商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內容，加強落實辦理相關防護及管理措施，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防疫破口。

四、另外籍移工之管理，應參照勞動部相關措施，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例如：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移工暫不返國休假、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雇主應落實防疫管理(例如：要求雇主申請移工應附居家檢疫計畫書、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檢疫住所，並依規定辦理14天居家檢疫)。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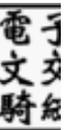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有關各機關公共工程
施工執行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提升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5月19日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至5月28日。
- 二、本會前於110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20號通函各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在案。
- 三、有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就查核小組設置地區、查核委員居住地、工程分布位置及各地區疫情狀況等，整體考量後自行決定是否暫停施工查核業務。另工程施工查核係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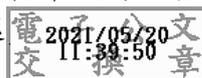


制度第三層級，如因疫情暫停作業，仍應督促所屬工程加強施工廠商第一層級與主辦機關(含監造單位)第二層級之品管作業，確保工程品質無虞。

四、另工程個案因防疫需求而有停工必要性者，得由雙方協議停工，惟仍應注意停工中工地安全並依契約約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疫情之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復經濟部5月22日則建議企業比照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二分之一。
- 二、有關疫情警戒等級提升至第三級，本會前於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配合加強防疫工作(含外籍移工管理)、視各區疫情暫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另因防疫有停工之必要者，由雙方協議停工並落實工地安全等措施在案。
- 三、復為配合防疫政策，若各機關及企業推動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減少人員出勤或工地出工，致有影響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相關期程者，處理原則如下：

雲林縣政府 110/05/27



1100531992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爰各機關即將招標或等標期間之公共工程，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期限或依同法第41條第2項末段妥適延長。

(二)各機關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例如：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出工不足影響工率或材料短缺等，可依據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契約無相關約定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及本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三)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所以機關可以參照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2021/05/26
10:14:58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